

# LERADO

LERADO FINANCIAL GROUP

隆成金融集團

##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The cover features a collage of financial and business-related images. On the left, a close-up of a calculator with a teal overlay is visible. The central and right portions are composed of several overlapping triangular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teal and blue. These shapes contain images of hands pointing at documents, a person's hands on a laptop keyboard, and abstract financial data visualizations like line graphs and bar chart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professional and modern, with a focus on data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 2018

##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動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13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陳俊傑  
梁錦波  
何觀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  
楊海瑋  
林全智

### 審核委員會

余達志 (主席)  
林全智  
楊海瑋

### 薪酬委員會

余達志 (主席)  
梁錦波  
何觀禮  
林全智  
楊海瑋

### 提名委員會

何觀禮 (主席)  
陳俊傑  
林全智  
余達志  
楊海瑋

### 公司秘書

文潤華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84-198號  
The Wellington  
22樓

###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25

### 公司網址

[www.lerado.com](http://www.lerado.com)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b>246,313</b>	224,221	221,811
除稅前虧損	<b>(64,151)</b>	(611,959)	(225,280)
佔收入之百分比	<b>(26.0)%</b>	(272.9%)	(101.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溢利	<b>5,859</b>	(560,273)	(206,782)
佔收入之百分比	<b>2.4%</b>	(249.9%)	(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8,090)</b>	(534,962)	(246,457)
佔收入之百分比	<b>(27.6)%</b>	(238.6%)	(111.1%)
資產總額	<b>2,196,739</b>	2,292,224	2,496,189
運用資本總額*	<b>2,022,125</b>	2,134,142	2,237,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93,897</b>	1,296,838	1,824,799
每股虧損(港仙)	<b>(2.96)</b>	(23.23)	(21.04)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b>(5.5)%</b>	(34.3%)	(13.7%)
流動比率	<b>10.6</b>	13.5	10.4
負債比率	<b>69.3</b>	64.5	22.6
<i>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i>			
平均存貨流動比率(日)	<b>78</b>	78	7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流動比率(日)	<b>114</b>	116	98

\* 運用資本總額包括股東權益及須計利息債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為此分部最大之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之銷售收入減少14.5%至29,6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44.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增加63.7%至16,8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25.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減少23.4%至7,6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11.4%。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47,8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2.2%，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71.1%。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境外客戶對於電動代步車的需求及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銷售收入輕微減少1.9%至19,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

####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15,900,000港元收入，較上個期間減少41.8%，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4%。此乃由於市狀疲弱導致保證金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300,000港元減少6,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400,000港元。

####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債業務以外之全方位融資服務。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135,3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33,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54.9%**。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並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 銷售服裝配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服裝配飾業務產生**27,9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減少**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3%**。本年度，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 前景

本集團一直拓展證券市場及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及中國之放貸業務，因此，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之**61.4%**。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及多元化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市場。因此，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辦公室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涉足中國之金融服務市場，把握由中國不斷增加之投資及集資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機遇。合營公司於未來可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善用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合營公司股東仍在等待廣東省人民政府之書面同意。一旦取得書面同意，合營公司股東將就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及授予建議合營公司監管牌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之金融界別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將繼續加快本公司復牌進度及為全體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價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為**24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9%**。儘管來自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收入減少**9,900,000**港元，但綜合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放貸及融資租賃業務增加，其中增加額為**3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率為**67.9%**，較上一年度之毛利率**64.3%**增加約**3.6**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之毛利率高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毛利率所致。本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1.4%**，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6**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6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6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59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21,800,000**港元。

### 收購附屬公司之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以支付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購買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之**8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根據收購協議，智易東方金融集團向本集團保證及聲明，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收到之智億東方財富管理經審核報告，溢利保證已實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0,249,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24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0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6,600,000港元至31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應付債券為79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83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7,8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1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14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日）及78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3%（二零一七年：64.5%）。

###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本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供股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1,535,482,758股普通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0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當中(i)用於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公司之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悉數用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注資及運營；(ii)用於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之8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計劃動用；及(iii)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7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分別動用3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

###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60員工，其中約210名在中國，其餘在香港。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其個人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服務。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梁錦波先生**，3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曾於管理諮詢公司、持牌法團及企業集團等多家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擁有逾15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其中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任職達四年，及於主要從事放貸業務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達三年。彼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專長於製造、供應鏈、金融、放貸、業務諮詢及綜合管理。

**何觀禮女士**，47歲，現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期間為Laura Ashley Holdings（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LY）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期間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且曾擔任馬來西亞及英國大型集團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何女士於管理大型集團公司方面具豐富經驗。

## 董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54歲。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現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8）（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余先生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全面的意見。

**楊海暉先生**，27歲。楊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之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於深圳金商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投資、放貸及產品組合方面之風險管理。彼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楊先生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加強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林全智先生**，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目前，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劃分應清晰確定及以書面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發展，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規劃、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產生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購買適當之保險。

董事知悉有關處理及刊發內幕消息之適用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所識別之所有內幕消息均應通過公司出版物及通訊及時公佈並向公眾披露，除非該信息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安全港範圍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合共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俊傑

黃琛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

黎健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何觀禮

梁錦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葉建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陳世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許鴻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余達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楊海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林全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現任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0頁「董事簡介」一節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議程初稿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須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 4 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陳俊傑	4/4	0/1
黃琛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	1/1	-/-
黎健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1/1
何觀禮	4/4	1/1
梁錦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林澤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	-/-
葉建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1/2	0/1
陳世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	-/-
許鴻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	-/-
余達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4/4	1/1
楊海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4/4	0/1
林全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

### 董事培訓

董事須了解彼等共同之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全面之入職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之業務、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監管義務及本公司之憲章文件，確保彼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之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變動之資料，以更新董事對上市規則最新發展之知識。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獲轉授之職能及職責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 董事委員會

作為穩健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及公眾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得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何觀禮女士、陳俊傑先生、余達志先生、楊海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何觀禮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有關執行該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會議，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健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俊傑

何觀禮

林澤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葉建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陳世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許鴻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余達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楊海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林全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1/1

+

1/1

1/1

-/-

1/1

-/-

-/-

-/-

1/1

-/-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余達志先生、何觀禮女士、梁錦波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余達志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定期監察全體董事之薪酬，確保彼等之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所有有關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建議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俊傑	1/1
何觀禮	1/1
梁錦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林澤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
葉建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1/1
陳世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
許鴻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
余達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1/1
楊海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1/1
林全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余達志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按適用之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林澤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
葉建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1/1
陳世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
許鴻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
余達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2/2
楊海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2/2
林全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按適用情況而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提供持平、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而設。高級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內部審核功能，該公司已審閱本集團之營運控制及風險管理。

###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已獲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提名擔任公司秘書，彼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他就公司秘書事宜一直與本公司董事會直接聯絡。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050,000
總計	1,050,000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之程序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項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檢閱要求書，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及其持股權。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合資格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合資格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有關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致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84-198號The Wellington 22樓）或發送電郵至 [public@lerado.com.hk](mailto:public@lerado.com.hk) 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及關注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 公司細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投資者之溝通乃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之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建立網站 [www.lerado.com](http://www.lerado.com)，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電話號碼： (852) 2868 9918

郵寄：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84-198號  
The Wellington  
22樓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

電子郵件： [public@lerado.com.hk](mailto:public@lerado.com.hk)

##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之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之任何內容而產生之一切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概述及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16至122頁。

###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4及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產生收益1,5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累計溢利／（虧損）	(237,985)	22,566
	<b>6,476</b>	<b>267,027</b>

## 董事報告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政策制定了確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作為股息金額之原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之股息派付將根據可動用財務資源、投資需求並計及最佳股東回報釐定。

於釐定股息派付之性質及數量時，董事會將計及以及因素，包括：

- 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
- 盈利穩定性
- 長期投資
- 未來發展現金需求
- 經濟環境
- 未來數年行業概況
- 政府政策、行業具體規則及監管條文變動

###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  
黃琛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  
黎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何觀禮女士  
梁錦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董事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葉建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陳世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許鴻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余達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楊海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陳俊傑先生、梁錦波先生、楊海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072,320	9.40%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82%

附註：

- (1) 黎樹勳先生透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5.9%，而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6.8%。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14.2%，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5.1%。

## 董事報告書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盡力監控並盡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而言，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何觀禮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4至133頁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本行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行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綜合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 商譽減值評估

本行將商譽估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程序涉及之複雜性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詳述，釐定商譽減值金額須就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及由 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使用價值乃基於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管理層所用包括折現率、增長率、預期銷售、毛利率及存貨價格通脹之關鍵假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服裝貿易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高於賬面值，故並無就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於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本行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估計；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及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包括折現率、增長率、預期銷售、毛利率及存貨價格通脹之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以及與可用最近期財務表現相比較；
- 評估所用折現率的適當性，並對折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及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年內實際表現及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預測。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行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且計量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 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模型及假設，包括違約率（「違約率」）及違約虧損（「違約虧損」）；及
- 建立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概率加權。

此外，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考慮各種因素，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以及後續結算及收到的其他抵押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為1,346,700,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為40,7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總額為209,900,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為33,900,000港元。

###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本行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包括模型設立及批准，以及選擇及應用模型中的假設及輸入數據；
- 評估管理層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是否已發生或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的分階段標準判斷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風險分類為3個階段的基準；
- 審查選擇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有關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1或2階段）或信貸減值（第3階段）的貸款風險分類的證明文件；
- 評估關鍵模型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及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參數；
- 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後，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的重要數據輸入，包括違約率及違約虧損；及
- 就於分類為第3階段的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樣本，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以及從客戶或其擔保人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並審查支持從客戶或其擔保人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平值的相關文件，以及有抵押保證金貸款於報告期末後的任何結算。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本行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本行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 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 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 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 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 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5131。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b>246,313</b>	224,221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		<b>16,424</b>	143,640
		<b>262,737</b>	367,861
收入	5		
— 商品及服務		<b>112,623</b>	122,483
— 權益		<b>133,690</b>	101,738
總收入		<b>246,313</b>	224,221
存貨及服務成本		<b>(79,017)</b>	(79,970)
		<b>167,296</b>	144,251
其他收入	6	<b>9,025</b>	12,8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33,029)</b>	(600,26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37,693)</b>	(4,733)
推廣及分銷費用		<b>(9,508)</b>	(8,813)
研究及開發支出		<b>(49)</b>	(899)
行政支出		<b>(96,130)</b>	(102,8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67</b>	(5,907)
財務費用	8	<b>(64,230)</b>	(45,570)
除稅前虧損		<b>(64,151)</b>	(611,959)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b>(3,509)</b>	76,959
本年度虧損	10	<b>(67,660)</b>	(535,00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b>1,540</b>	3,996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b>(385)</b>	—
		<b>1,155</b>	3,99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64)</b>	3,0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b>(2,809)</b>	7,00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70,469)</b>	(527,99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8,090)</b>	(534,962)
非控股權益		<b>430</b>	(38)
		<b>(67,660)</b>	(535,000)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0,899)</b>	(527,961)
非控股權益		<b>430</b>	(38)
		<b>(70,469)</b>	(527,999)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b>(2.96港仙)</b>	(23.23港仙)
— 攤薄		<b>(2.96港仙)</b>	(23.2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184	36,242
預付租金	16	12,919	14,408
投資物業	17	54,900	71,676
商譽	18	35,315	35,3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167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26	9,644	-
待售投資	20	-	1,000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	-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21	10,028	10,028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30
遞延稅項資產	30	7,401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	1,676	9,315
		<b>172,139</b>	<b>178,21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4,851	19,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3	287,415	279,9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	10,208	6,881
應收貸款	24	1,305,980	1,323,470
可收回稅項		1,276	-
預付租金	16	400	420
或然代價	33	-	10,2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6	46,559	68,60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7	38,550	39,37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	319,361	366,038
		<b>2,024,600</b>	<b>2,114,01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8	142,231	130,200
融資租賃承擔		278	-
應付稅項		20,862	16,578
借貸	29	28,418	9,384
		<b>191,789</b>	<b>156,1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32,811</b>	<b>1,957,848</b>
		<b>2,004,950</b>	<b>2,136,06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90,968	690,968
儲備		502,929	605,870
非控股權益		1,193,897 630	1,296,838 200
總權益		1,194,527	1,297,038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9	798,902	827,720
遞延稅項負債	30	11,521	11,304
		810,423	839,024
		2,004,950	2,136,06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4至第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錦波  
董事

何觀禮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0,968	352,753	38,510	65,020	3,535	3,341	1,270	669,402	1,824,799	-*	1,824,79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34,962)	(534,962)	(38)	(535,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05	-	-	-	3,005	-	3,005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3,996	-	-	-	-	3,996	-	3,99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996	3,005	-	-	(534,962)	(527,961)	(38)	(527,999)
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轉撥物業重估儲備	-	-	-	(45,131)	-	-	-	45,131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38	238
購股權失效	-	-	-	-	-	(3,341)	-	3,34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68	352,753	38,510	23,885	6,540	-	1,270	182,912	1,296,838	200	1,297,03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32,042)	(32,042)	-	(32,0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690,968	352,753	38,510	23,885	6,540	-	1,270	150,870	1,264,796	200	1,264,99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8,090)	(68,090)	430	(67,66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64)	-	-	-	(3,964)	-	(3,964)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1,155	-	-	-	-	1,155	-	1,1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155	(3,964)	-	-	(68,090)	(70,899)	430	(70,4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68	352,753	38,510	25,040	2,576	-	1,270	82,780	1,193,897	630	1,194,527

\* 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erado Group Limited之股份面值連同其股份溢價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置兩項不可供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年度溢利中轉撥。數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各自釐定。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64,151)</b>	(611,959)
經調整：		
預付租金攤銷	414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6	5,712
財務費用	64,230	45,5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7,693	4,733
已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5,977
銀行利息收入	(106)	(201)
公平值變動如下：		
— 投資物業	(1,990)	(4,16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665	592,15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1,106	-
— 或然代價	10,249	(3,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02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987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2	-
出售待售投資虧損	-	5,1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7)	5,907
存貨撥備撥回	(336)	(2,67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75,972</b>	47,753
存貨減少(增加)	<b>3,748</b>	(1,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39,996)</b>	55,773
應收貸款增加	<b>(23,195)</b>	(599,924)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增加)	<b>2,457</b>	(15,61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b>368</b>	18,840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 信託及獨立賬戶	<b>824</b>	(3,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13,014</b>	(14,36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b>33,192</b>	(512,7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243)</b>	(12,207)
已付利息	<b>(54,227)</b>	(40,73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24,278)</b>	(565,714)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待售投資	20	-	(1,000)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	(10,0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	(1,574)
已收利息		106	201
提取法定存款		25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61,02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637	15,435
購買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9,750)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	-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款項		-	23,801
收購附屬公司	33	-	(11,727)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631)</b>	<b>76,141</b>
<b>融資活動</b>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56,179	470,247
償還債券		(95,000)	(9,123)
新增定期貸款		20,000	-
償還定期貸款		-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984)	(1,124)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20)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9,825)</b>	<b>420,000</b>
<b>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b>		<b>(48,734)</b>	<b>(69,573)</b>
<b>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b>		<b>361,035</b>	<b>426,875</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039</b>	<b>3,733</b>
<b>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相當於</b>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19,361	366,038
銀行透支		(5,021)	(5,003)
		<b>314,340</b>	<b>361,0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22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按證監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之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待售投資 千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 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透過損益賬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處理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00	16,196	279,952	1,323,470	-	-	182,9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待售投資	(a) (1,000)	-	-	-	1,000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c) -	(62)	(9,354)	(27,097)	-	4,471	(32,0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16,134	270,598	1,296,373	1,000	4,471	150,8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 (a) 待售（「待售」）投資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股本投資中的5%股本權益為數1,000,000港元由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待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並未調整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 (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及／或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評估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猶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購買該等投資。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68,604,000港元之投資為持作買賣並繼續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之信貸減值外，餘額已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組。

除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之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32,042,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計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港元	應收貸款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447	-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之重新計量金額	9,354	62	27,09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801	62	27,097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
- 銷售服裝配飾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影響，且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亦無任何影響。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顯示受影響之各個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待售投資	1,000	(1,00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	1,000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315	(36)	9,279
遞延稅項資產	-	4,471	4,471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79,952	(9,354)	270,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881	(26)	6,855
應收貸款	1,323,470	(27,097)	1,296,373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605,870	(32,042)	573,828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間接法得出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下文所披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個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款項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由本集團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之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之同一項目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可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讓的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量日實體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達致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 承擔參與被投資者之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根據事實及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之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票、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其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所監測商譽之最低水平及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可初步按非控制權益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算。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確認為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入賬列作出售於投資者之全部股權連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自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須按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份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商品及大致相同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之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相同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之計量

##### 產出法

完全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之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之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義務完成進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金額，並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貨品之銷售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益及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之收入為基準入賬列作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其他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或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之租約會計政策內。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額確認。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未償還投資淨額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作出付款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份。除非明確顯示該兩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有關付款，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法於租期攤銷。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整項物業一般會進行分類，猶如租賃土地乃於融資租賃項下。

####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僅在與該集團實體有關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發生變化時，方可變更。該集團實體將於變更日期前瞻性地應用適用於新功能貨幣的換算程序。於變更日期，該集團實體採用當日的適用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的功能貨幣，所產生的非貨幣項目之換算金額視作其歷史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目內累計。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支出，以及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者除外）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其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重估金額列賬，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惟倘其乃撥回相同資產在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增值會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損益賬。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賬確認，惟以其超出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項資產過往重估結餘（如有）之數額為限。於隨後出售或棄用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於往後入賬。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預期售價減完成之所有預期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金額,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 金融工具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內或(倘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的方式計量：

- 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是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 (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標準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租賃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其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本集團始終確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其他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高。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當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將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就貸款承擔而言，在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當日即被視為評估金融減值減值的首次確認日。於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的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有較短逾期30日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保證金業務本身的性質，此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方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方之貸方因與借方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方在一般情況下貸方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各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可獲得)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虧損撥備乃以下差額的現值：

- (a) 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貸款資金提取後，本集團預計收回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損失，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待售（「待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其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 (i) 持作買賣或 (ii) 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或 (iii) 可能由收購人收取作為部份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時，其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項目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 (ii)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本集團待售權益投資，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於託管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將予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就按成本計量之待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以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及債券)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以股本付款安排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該經修訂估計,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本付款安排 (續)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就實體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惟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虧損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是涉及未來期間之關鍵假設以及其他在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來源,有關估計具有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分配至服裝貿易分部之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使用價值亦已考慮管理層所用之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存貨價格通脹。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5,31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12,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31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12,918,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應收貸款、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估計應收貸款、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並考慮應收貸款、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應收貸款、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要求時，需要進行以下重要判斷及估計：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應收貸款、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23及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貸款、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續)

###### 建立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組

當預期信貸虧損以集體方式計量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有關本判斷中考慮的特徵詳情，請參閱附註35。本集團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特徵的適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繼續具有類似特徵。這是為了確保如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資產會被恰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導致建立起新的投資組合，或資產轉移到更能反映該資產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現有投資組合。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從12個月轉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亦可能在持續按照同一計量基礎（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的組合中，由於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不同，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有所變化。

######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使用各種模型及假設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通過判斷來確定每類金融資產最適用的模型，以及確定用於這些模型的假設，包括確定與信貸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時。

###### 前瞻性資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產，該等資料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變動的假設以及改的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

###### 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重要輸入數據。違約概率為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未來條件的預期。

###### 違約虧損

違約虧損為對違約產生的虧損的估計。其基於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且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整體信用增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47,770	46,738
塑膠玩具	19,415	19,792
服裝配飾	27,946	28,193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492	27,76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12,623	122,483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33,690	101,738
	<b>246,313</b>	<b>224,2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 醫療產品

對於向國際客戶銷售醫療產品，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一旦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通過其能力獲得貨物的控制權，指示貨物作他用途並從貨物獲得實質上所有利益，履行義務在某個時間點達成。信貸期通常為交貨後30天。

##### 塑膠玩具

對於向國際客戶及批發市場銷售塑膠玩具，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一旦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通過其能力獲得貨物的控制權，指示貨物作他用途並從貨物獲得實質上所有利益，履行義務在某個時間點達成。信貸期通常為交貨後30至90天。

##### 服裝配飾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服裝配飾，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從倉庫運送（交付）。交付後，客戶可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損失的風險。信貸期通常為交貨後30至90天。

#####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證券提供經紀及交易服務。佣金收入於交易執行日的某個時間點按交易執行交易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確認。

本集團亦提供證券處理服務。費用收入於交易執行時確認。本集團為證券提供託管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隨時間達成的履約義務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67,185	27,946	15,858	135,324	-	246,313
分部業績	(15,959)	2,111	(39,487)	119,968	(911)	65,722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1,99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66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1,106)
—或然代價						(10,24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2)
物業租金收入						3,59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9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351)
除稅前虧損						(64,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貨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66,530	28,193	27,760	101,738	-	224,221
分部業績	(8,500)	1,983	(50,082)	98,050	(1,670)	39,781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4,161
—持作買賣投資						(592,150)
—或然代價						3,516
物業租金收入						4,166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5,977)
出售待售投資虧損						(5,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25)
商譽減值						(1,6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873)
除稅前虧損						(611,959)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益。於年內沒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未計入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之公平值變動、物業租金收入、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2,792	42,508	364,228	1,323,084	31,840	1,874,452
投資物業						54,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0,028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9,64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6,55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94,289
資產總額						2,196,739
分部負債	49,122	15,751	67,923	3,435	4,915	141,146
債券						798,902
其他未分配負債						62,164
負債總額						1,002,2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0,628	50,801	406,181	1,337,460	67,101	1,952,171
投資物業						71,676
待售投資						1,000
已付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10,028
持作買賣投資						68,604
或然代價						10,24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8,496
資產總額						2,292,224
分部負債	(20,349)	(16,341)	(97,600)	(4)	(9,598)	(143,892)
債券						(827,720)
其他未分配負債						(23,574)
負債總額						(995,186)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待售投資、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之按金、持作買賣投資及或然代價（未計入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債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	303	-	8	-	-	1,254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	-	1,987	1,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9	-	1,372	225	-	-	5,366
撥回存貨撥備	(336)	-	-	-	-	-	(33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	-	-	-	-	-	(1,000)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撥回) / 減值虧損	(214)	(1,375)	24,521	14,761	-	-	37,693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	-	-	-	-	730	1,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3,025)	(3,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1	-	1,519	-	-	272	3,162
商譽減值虧損	-	-	1,600	-	-	-	1,600
撥回存貨撥備	(2,677)	-	-	-	-	-	(2,677)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2,019)	-	-	-	-	(2,0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6,760	-	-	-	6,7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呈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71,248	150,896
歐洲*	29,586	34,586
美利堅合眾國	16,775	10,24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610	14,921
澳洲	1,562	1,712
南美洲	408	455
其他*	13,124	11,405
	<b>246,313</b>	<b>224,221</b>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超過10%總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超過10%總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6	201
租金收入	3,596	4,162
其他佣金收入	90	3,709
其他	5,233	4,784
	<b>9,025</b>	<b>12,856</b>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2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987)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2)	-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	(5,189)
已付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5,977)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 投資物業	1,990	4,16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665)	(592,15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工具	(1,106)	-
— 或然代價	(10,249)	3,516
	<b>(33,029)</b>	<b>(600,2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透支及貸款	1,260	869
— 債券	62,970	44,701
	<b>64,230</b>	<b>45,570</b>

###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22	8,08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30	548
其他司法權區	(201)	—
	<b>6,251</b>	<b>8,637</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400)
	<b>—</b>	<b>(1,400)</b>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42)	(84,196)
	<b>3,509</b>	<b>(76,9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4,151)	(611,95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抵免繳稅	(10,585)	(100,9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28)	97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368	19,981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6)	(1,3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4	5,5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06	2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3,509	(76,959)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28,048	47,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510	2,14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29,558	49,496
預付租金攤銷	414	404
核數師酬金	1,050	9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8,762	74,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6	5,712
撥回存貨撥備	(336)	(2,677)
銀行利息收入	(106)	(201)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3,596)	(4,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集團支付或應付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strong>執行董事</strong>				
陳俊傑	-	1,282	39	1,321
黃琛凱 (附註a)	-	30	-	30
黎健聰 (附註b)	-	722	36	758
何觀禮	-	657	-	657
<strong>獨立非執行董事</strong>				
林全智 (附註c)	60	-	-	60
余達志 (附註d)	168	-	-	168
楊海瑋 (附註d)	110	-	-	110
葉建新 (附註e)	66	-	-	66
陳世峰 (附註f)	12	-	-	12
林澤民 (附註f)	10	-	-	10
許鴻德 (附註f)	12	-	-	12
<strong>總計</strong>	<strong>438</strong>	<strong>2,691</strong>	<strong>75</strong>	<strong>3,204</strong>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b>				
麥光耀 (附註g)	-	5,855	-	5,855
<b>其他執行董事</b>				
黃英源 (附註h)	-	120	-	120
陳俊傑	-	1,278	39	1,317
黃琛凱	-	120	-	120
黎健聰	-	642	36	678
何觀禮 (附註i)	-	17	-	1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建新 (附註e)	120	-	-	120
陳世峰 (附註f)	180	-	-	180
林澤民 (附註f)	120	-	-	120
許鴻德 (附註f)	180	-	-	180
<b>總計</b>	<b>600</b>	<b>8,032</b>	<b>75</b>	<b>8,707</b>

附註：

- 黃琛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黎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達志先生及楊海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建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續)

- f. 陳世峰先生、林澤民先生及許鴻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h. 黃英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
- i. 何觀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23	4,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108
	<b>5,491</b>	<b>4,317</b>

彼等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以下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68,090)</b>	<b>(534,962)</b>
	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303,224,137</b>	<b>2,303,224,137</b>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437	4,842	20,522	4,705	1,954	120,460
匯兌調整	3,696	76	1,280	131	92	5,275
添置	-	-	112	439	1,023	1,574
出售	(61,020)	(616)	(107)	(1,673)	-	(63,416)
估值調整	(1,923)	-	-	-	-	(1,9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190	4,302	21,807	3,602	3,069	61,970
匯兌調整	(1,739)	(53)	(213)	(107)	(653)	(2,765)
添置	-	-	317	634	303	1,254
出售	-	-	(24)	-	(199)	(223)
估值調整	258	-	-	-	-	2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09	4,249	21,887	4,129	2,520	60,494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521	18,285	2,516	1,016	23,338
匯兌調整	3,193	191	1,009	415	97	4,905
本年度撥備	2,726	1,148	598	768	472	5,712
出售	-	(616)	(64)	(1,628)	-	(2,308)
估值調整	(5,919)	-	-	-	-	(5,9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244	19,828	2,071	1,585	25,728
匯兌調整	(1,326)	(26)	(417)	(63)	(886)	(2,718)
本年度撥備	2,608	1,324	496	697	241	5,366
出售	-	-	17	-	199	216
估值調整	(1,282)	-	-	-	-	(1,2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42	19,924	2,705	1,139	27,31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09	707	1,963	1,424	1,381	33,1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90	2,058	1,979	1,531	1,484	36,2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之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2%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估其土地及樓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估收益1,54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二零一七年：重估收益3,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達27,70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29,190,000港元) 之中國樓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值。

#### 本集團之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中國其餘樓宇之公平值則採用反映市場參與者構建可比較工具及賬齡之資產成本之折舊重置成本法，並按陳舊程度調整而釐定。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時之使用狀況。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所有公平值計量均分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第三層級計量之對賬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437
出售	(61,020)
匯兌調整	503
折舊	(2,726)
重估	3,9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190
匯兌調整	(413)
折舊	(2,608)
重估	1,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09

下表列出土地及樓宇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物業					
工業寫字樓單位	27,709	29,190	折舊重置成本法	經考慮個別因素差異後的經調整樓宇建設成本	樓宇建設成本上升，將導致可資比較的公平值增長，反之亦然。

倘若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4,2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23,000港元）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00	420
非流動資產	12,919	14,408
	<b>13,319</b>	<b>14,828</b>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49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161
出售	(18,372)
匯兌調整	(2,6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67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90
出售	(14,624)
匯兌調整	(4,1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4,900</b>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位於中國之商業寫字樓單位公平值及住宅單位以及位於香港住宅單位之住宅停車場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根據物業的性質、位置及條件作出調整。就位於香港商業寫字樓單位而言，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經參考投資者對類似物業之市場收益預期，以及按照已有租約續租之潛在收入之推算收入淨額，以經常性的基礎作估算。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時之使用狀況。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計量均分為第三級。

下表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位於香港之物業</b>					
商業寫字樓單位	8,100	7,410	收益資本化法	由每月市場比率計算之資本化比率2.9%及續租收益	資本化比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反之亦然。
住宅單位及住宅停車位	46,800	45,500	直接比較法	經考慮位置及性質和條件等個別因素的差異後的經調整交易價格	所用每平方米價格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增長，反之亦然。
<b>位於中國之物業</b>					
商業寫字樓單位	-	18,766	直接比較法	經考慮位置及性質和條件等個別因素的差異後的經調整交易價格	所用每平方米價格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增長，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33
<b>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18
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1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15

為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服裝貿易的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從事放貸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分配予該等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裝貿易（附註）	30,000	30,000
放貸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5,315	5,315
	<b>35,315</b>	<b>35,315</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不如先前預測樂觀，管理層認為服裝業務增長率及預期毛利因市場競爭嚴峻而下滑。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表現及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前景，調整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下滑趨勢。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於本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6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續)

附註：

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包括商譽) 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2.5%計算 (二零一七年：11%)。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推算。於五年財政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預期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於預算期間銷售成本及支出之通脹作出。預期現金流入/流出 (包括預期銷售、毛利率及存貨價格通脹) 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6,000	16,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5,833)	(16,000)
	167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Fullsino Management Limited* (「Fullsino」)	註冊成立	香港	40,0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	40%	40%	提供美容及保養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Fullsino 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17	9,070
負債總額	-	(27,483)
資產(負債)淨額	417	(18,413)
本集團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167	(7,365)
收入	-	41,455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8,829	(33,180)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532	(13,272)
年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	7,3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	(7,3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待售投資

#### 待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待售投資指一間在中國及薩摩亞群島設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證券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過大，故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該投資相當於持有非上市股本投資5%之普通股。

### 21. 已付成立聯營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與若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於中國成立非上市公司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認購該聯營公司之19%股本並向董事會提名董事。

於本年度尚未完成成立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代價人民幣8,740,000元（相等於約10,028,000港元）作為成立該聯營公司之按金。於本報告日期，該聯營公司尚未成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046	11,557
在製品	904	2,158
製成品	2,901	5,307
	<b>14,851</b>	<b>19,022</b>

年內，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之撥備撥回為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撥備撥回2,677,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確認。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附註a）	38,237	38,707
減：呆賬撥備	(15,758)	(6,594)
	<b>22,479</b>	<b>32,113</b>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b）：		
— 現金客戶	8,250	—
— 保證金客戶	201,694	188,067
— 結算所	—	—
減：呆賬撥備	(33,931)	(10,853)
	<b>176,013</b>	<b>177,214</b>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198,492</b>	<b>209,327</b>
購買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50,374</b>	<b>43,621</b>
預付款項	<b>38,549</b>	<b>27,004</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b>287,415</b>	<b>279,9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以及服裝貿易之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799	6,484
31日至90日	9,298	6,674
90日以上	2,382	18,955
	<b>22,479</b>	<b>32,113</b>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額。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額定期被覆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為4,58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其其後清償模式後，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9
31日至90日	1,153
90日以上	2,835
總計	<b>4,587</b>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6,594	8,55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0,797	-
撥回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89)	(2,027)
匯兌調整	(44)	66
年末餘額	<b>15,758</b>	<b>6,594</b>

計入呆賬撥備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後之總結餘，為15,7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9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考慮交易對手之目前財務狀況及其償還記錄，並認為收取未償還金額之機會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保證金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單獨已減值之應收款項後達158,3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974,000港元)，由公平值為120,2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247,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保證金貸款須於支付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介乎每年8%至15%計息(二零一七年：介乎8%至15%)。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853	4,0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443)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521	6,760
年終結餘	33,931	10,853

由於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55%(二零一七年：55%)是應收本集團五大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全部款項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41,0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794,000港元)。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保證金貸款之撥備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保證金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達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240,105	1,225,364
應收利息	106,559	98,106
	<b>1,346,664</b>	1,323,470
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40,684)	-
	<b>1,305,980</b>	1,323,47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74,783	275,464
無抵押	931,197	1,048,006
	<b>1,305,980</b>	1,323,470

應收貸款總金額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6%至12%。

於釐定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減值時，管理層會考慮於相關應收貸款到期後之結算情況以及各借款人之相應抵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減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為33,82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33,822,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逾期90天以上者被視為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為3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應收貸款，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減值，因其就償還應收貸款並未違約。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180天內（由到期日起計）。

於報告期末之餘下賬款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黎健聰先生款項約740,000港元，彼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最高結餘為74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 (續)

#### 應收貸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7,097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87	-
年終結餘	40,684	-

### 25. 融資租賃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	13,077	16,196
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1,193)	-
	11,884	16,196
分析為：		
— 流動	10,208	6,881
— 非流動	1,676	9,315
	11,884	16,196

#### 租賃安排之詳情

本集團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出租其若干剩餘租賃年期為一至兩年之生產機器及設備。於該等融資租賃之租賃年期結束時，承租人有權以名義代價購買有關機器及設備。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租賃安排之合約利率為固定年利率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融資租賃應收款 (續)

租賃安排之詳情 (續)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72	7,842	11,233	6,881
一年後及五年內	1,870	9,803	1,844	9,315
五年後	-	-	-	-
	<b>13,542</b>	17,645	<b>13,077</b>	16,196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465)	(1,449)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b>13,077</b>	16,196	<b>13,077</b>	16,196

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2	-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4	-
匯兌調整	(43)	-
年終結餘	<b>1,193</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強制性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0,559	62,604
—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6,000	6,000
	46,559	68,604
非上市股本基金	9,644	—
	56,203	68,604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6,559	68,604
非流動資產	9,644	—
	56,203	68,60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虧損592,2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別，公平值乃參照聯交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在從事其日常業務的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存置。本集團亦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惟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款抵銷。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3%（二零一七年：0.01%至3%）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醫療產品業務、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	25,138	23,448
證券經紀業務		
— 現金客戶	11,310	15,167
— 保證金客戶	27,235	24,129
— 結算所	13,277	69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6,960	62,813
應計開支	5,050	854
其他應付款項	60,221	66,533
	142,231	130,200

其他應付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95,000港元)指就投資貿易應付予一名獨立經紀之孖展融資款項，該款項已由持作買賣投資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987	9,960
31日至90日	4,644	3,241
90日以上	6,507	10,247
	25,138	23,448

醫療產品、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之購貨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協定之特別條款而定。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8,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7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乃關於已收取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及在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持有之款項有關之應付客戶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所存放按金抵銷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借貸及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021	5,003
銀行貸款	3,397	4,381
長期貸款	20,000	-
	<b>28,418</b>	9,384
債券	798,902	827,720
	<b>827,320</b>	837,104
分析：		
有抵押	28,418	9,003
無抵押	798,902	828,101
	<b>827,320</b>	837,104
應償借貸還賬（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面值如下：*		
一年內	25,220	5,985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03	19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39	573
五年以上	2,356	2,635
	<b>28,418</b>	9,38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8,418)	(9,38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

\* 該等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及定期貸款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81	45,505
新增借貸	20,000	-
償還本金	(984)	(41,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397</b>	4,3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借貸及債券 (續)

應償債券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51,477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五年以上	798,902	776,243
	<b>798,902</b>	<b>827,720</b>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b>798,902</b>	<b>827,720</b>

債券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7,720	361,761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現金流量)	69,600	536,616
應計利息	62,970	44,701
已付利息 (現金流量)	(52,967)	(39,866)
償還 (現金流量)	(95,000)	(9,123)
交易成本	(13,421)	(66,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8,902</b>	<b>827,720</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未償還借貸包括 (i) 銀行借貸1,62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2,180,000港元) 及銀行透支2,01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995,000港元)，此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作出擔保；(ii) 銀行借貸1,76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821,000港元) 及銀行透支3,01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3,008,000港元)，此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所擁有物業作為抵押及作出擔保；(iii) 銀行借貸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381,000港元)，此乃無抵押而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作出擔保以及香港政府提供擔保，及 (iv) 定期貸款2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此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本集團銀行貸款按每年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20%至2.45%之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七年：2.20%至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借貸及債券 (續)

本集團定期貸款按每年13.00% (二零一七年: 無) 之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890,2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863,600,000港元) 及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 52,000,000港元) 之債券。發行債券應佔之交易成本分別約為13,42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66,369,000港元) 及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 1,560,000港元)。債券為無抵押, 到期日分別為於發行日期後滿第八及第二週年當日。債券之固定年利率分別為6% 及4% 且利息須每年支付。本公司可能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債券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 而倘本公司行使提早贖回購股權權利, 則額外票息0.5% 將給予債券持有人。董事認為, 提早贖回之價值甚微。

### 30.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以及其變動:

	會計與稅項 折舊間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透過損益賬 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90)	18,127	81,193	-	95,030
於損益中 (計入) 扣除	4,376	(7,379)	(81,193)	-	(84,196)
匯兌調整	-	470	-	-	4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11,218	-	-	11,30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4,471)	(4,4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86	11,218	-	(4,471)	6,833
於損益中計入	(500)	-	-	(2,242)	(2,74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385	-	-	385
匯兌調整	(274)	(82)	-	-	(3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	11,521	-	(6,713)	4,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提遞延稅項，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且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31,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014,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219,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766,000港元)可能無限期轉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11,8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48,000港元)將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列年度屆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439
二零一九年	1,338	1,338
二零二零年	6,397	6,397
二零二一年	2,947	2,947
二零二二年	1,127	1,127
二零二三年	-	-
	<b>11,809</b>	<b>12,248</b>

### 31.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00</b>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7,741,379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b>383,871</b>	383,871
已發行及部份繳足：		
1,535,482,758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b>307,097</b>	307,097
	<b>690,968</b>	<b>690,9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提早終止該計劃外，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77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該等合資格僱員有權於購股權歸屬當日（即第I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而第II批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屆滿日期（即兩批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 (續)

####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由於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而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在其屆滿後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故二零零二年計劃已不再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董事，以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於獲得股東批准前，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並無購股權於授出後超過十年可予行使，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批准當日後超過十年可予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採納日期後有效及生效十年。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9,295	-	-	(9,295)	-
僱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9,295	-	-	(9,295)	-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8,365,794	-	-	(8,365,794)	-
		8,384,384	-	-	(8,384,384)	-
可於本年度完結時行使		8,384,384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12				不適用

\* 該等顧問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相關服務。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原行使價 港元	因公開發售、 股份合併及 供股之影響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批)	12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2.484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II批)	24個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2.484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0.592	1.911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已計入行政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以支付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購買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之**8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根據收購協議，智易東方金融集團向本集團保證（「保證」）及聲明，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則智易東方金融集團將作出差額（即實際溢利與溢利保證之溢利間之差額）**6.5**倍之補償款。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6,733,000**港元，此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得出。公平值估值乃基於貼現系數**16.0%**而得出。此乃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0,249,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估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3
	<hr/>
	1,3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
	<hr/>
	185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hr/>
	1,190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總代價	
— 現金	13,000
— 或然代價安排	(6,733)
	<hr/>
	6,267
加：非控股權益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之20%)	238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1,190)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5,31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3,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3)
	<hr/>
	11,727

收購智億東方財富管理因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未來市場發展產生商譽。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於稅項方面扣減。

計入年內虧損為智億東方財富管理產生之應佔額外業務溢利191,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智億東方財富管理產生之45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倘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225,809,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為534,6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所實際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借貸及債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物業重估儲備、換算儲備、購股權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本公司董事對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進行評估。根據已提呈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之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強制性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 持作買賣	46,559	68,604
– 其他	9,644	–
攤銷成本	1,924,64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	1,984,610
待售金融資產	–	1,00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852,458	967,30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以及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予以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透過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由於買賣投資由聯交所上市的控股公司發行，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為減低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務。本集團僅根據對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所進行之審慎評估而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向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貿易客戶提供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已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及集中風險極微。

為將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遵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證券經紀業務之董事審閱來自保證金客戶於香港上市公司股票證券作抵押之應收保證金貸款款項。誠如附註23所披露，審閱於各報告期按個別及共同基準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來自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就授出之貸款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並確保跟進收回逾期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人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貸款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波動。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而本集團亦承擔若干以美元及港元進行買賣之交易，因此，出現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尚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於其認為風險屬重大時購入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貨幣資產</b>		
人民幣	140	559
美元	12,217	10,138
港元	2,035	2,811
<b>貨幣負債</b>		
港元	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美元、港元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七年: 5%) 之敏感度詳情。由於港元與美國掛鈎, 概無呈列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使用5% (二零一七年: 5%) 之敏感度比率, 該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區間。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支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分別就匯率之5% (二零一七年: 5%) 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數 (正數) 表示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七年: 5%) 所導致之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而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七年: 5%), 對年度除稅前虧損將有相同額度但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及負債	7	(28)

管理層認為, 由於年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對之風險, 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見附註23)、浮動利率借貸 (見附註28) 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見附註26) 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與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之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不斷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 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編製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6,000港元）。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債券及定期貸款有關（該等債券詳情見附註28）。

#####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證券投資（二零一七年：持作買賣投資）受股票價格風險所影響。本集團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管理層維持投資組合包含不同風險及回報之項目，以管理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面臨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應用敏感度波幅為20%。

倘持作買賣之有關投資價格下跌20%（二零一七年：20%），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7,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11,45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固有的股票價格風險，因為年終的風險未能反映整個年度期間的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管理層監察借貸及債券之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結算日。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額以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就以淨值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未折現現金流量淨值已呈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期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於理解衍生工具出現現金流量之時間相當重要。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87	4,644	6,507	-	-	25,138	25,138
浮動利率一借貸	2.32%	8,418	-	-	-	-	8,418	8,418
固定利率一定期貸款	13.00%	20,000	-	-	-	-	20,000	20,000
債券	6.00%	-	-	53,412	213,648	974,930	1,241,990	798,902
		42,405	4,644	59,919	213,648	974,930	1,295,546	852,458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712	3,241	10,247	-	-	130,200	130,200
浮動利率一借貸	2.90%	9,384	-	-	-	-	9,384	9,384
債券	5.34%	-	-	103,372	200,064	938,177	1,241,613	827,720
		126,096	3,241	113,619	200,064	938,177	1,381,197	967,3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及定期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合共未貼現本金金額分別為28,418,000港元及9,38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及貸方將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之可能性極低。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及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予以償還，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借貸	2.32%	5,044	46	206	1,099	2,772	9,167	8,418
固定利率—定期貸款	13.00%	216	432	21,080	-	-	21,728	20,000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借貸	2.90%	5,110	319	671	2,340	1,301	9,741	9,384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信息（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然代價	-	10,249,000港元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56,203,000	68,604,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9,644,000	-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於當前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結算所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結算所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證券經紀業務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除於相同日期到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之結餘外，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應收／應付結算所款項及證券經紀業務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違約後可強制執行。

	減值後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到的 抵押品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結算所應收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382,143	(206,130)	176,013	-	(165,111)	10,902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	205	(205)	-	-
二零一八年 金融負債						
結算所應付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付款項	257,952	(206,130)	51,822	(38,550)	-	13,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續)

####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減值後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到的 抵押品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結算所應收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178,098	(884)	177,214	-	(154,327)	22,887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30	-	230	(230)	-	-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到的 抵押品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金融負債						
結算所應付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付款項	37,279	(884)	36,395	(39,379)	-	(2,98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抵押的現金及金融抵押品按公平價值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本公司之董事或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年內之交易如下：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黎健聰先生(附註i)	來自一名董事之利息收入	36,126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04	8,707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附註：

- i. 黎健聰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b>5,009</b>	4,6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5,445</b>	4,7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611</b>	1,050
	<b>16,056</b>	5,78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租約平均期限議定為兩年（二零一七年：兩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62,000港元）。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062</b>	2,9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733</b>	6,494
	<b>7,795</b>	9,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承擔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成立一項投資的資本開支	423,716	414,790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需按相關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分別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分別向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之總成本1,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6,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b>304,971</b>	304,9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1,686</b>	1,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b>2,071,075</b>	2,281,418
銀行結餘		<b>14,510</b>	63,495
		<b>2,087,271</b>	2,346,6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33,891</b>	30,604
應付稅項		<b>1,456</b>	4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b>506,526</b>	532,829
		<b>541,873</b>	563,837
流動資產淨額		<b>1,545,398</b>	1,782,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850,369</b>	2,087,7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690,968</b>	690,968
儲備	(b)	<b>360,499</b>	621,050
總權益		<b>1,051,467</b>	1,312,018
非流動負債			
債券		<b>798,902</b>	775,719
		<b>1,850,369</b>	2,087,7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2,753	244,461	3,341	1,270	3,231	605,056
本年度溢利	-	-	-	-	15,994	15,994
購股權失效	-	-	(3,341)	-	3,34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753	244,461	-	1,270	22,566	621,050
本年度虧損	-	-	-	-	(260,551)	(260,5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753	244,461	-	1,270	(237,985)	360,499

###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6,24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經銷醫療用品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經銷醫療產品
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放貸
Oriental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耀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服裝配飾貿易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持作買賣投資交易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6,2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經銷哺育用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廣州凱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物業持有
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電動滑板車、車輪研究及開發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以及 包銷及配售
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附註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	-	100	100	投資基金
駿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隆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放貸
First platform Internatio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智德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80	80	保險經紀

附註：

- (i)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 (ii) 本集團已合併一間結構實體，其包括資產管理產品。就有關本集團以經理身份參與及亦作為投資者身份所涉及之資產管理產品而言，本集團評估其持有之合併投資連同其薪酬引致該等資產管理產品活動回報變動之風險是否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之重要依據。

於合併結構實體之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結構實體之第三方單位/股東權益，結構實體可收取現金並退回該權益予本集團，因此被反映為負債。歸屬於合併結構實體之第三方單位/股東權益之資產淨值之變現不能準確預測，原因為該等權益指在已合併投資基金之第三方單位持有人之權益，而該權益將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結構實體中概無第三方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54,676	176,731	221,811	224,221	<b>246,313</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07)	364,170	(225,280)	611,959	<b>(64,151)</b>
所得稅支出	(373)	(68,970)	(21,177)	76,959	<b>(3,509)</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17,680)	295,200	(246,457)	(535,000)	<b>(67,660)</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128,316)	291,524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5,996)	586,724	(246,457)	(535,000)	<b>(67,660)</b>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996)	586,815	(246,457)	(534,962)	<b>(68,090)</b>
非控股權益	-	(91)	-	(38)	<b>430</b>
	(145,996)	586,724	(246,457)	(535,000)	<b>(67,660)</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71,816	2,418,080	2,496,189	2,292,224	<b>2,196,739</b>
負債總額	(438,950)	(643,450)	(671,390)	(995,186)	<b>(1,002,212)</b>
	632,866	1,774,630	1,824,799	1,297,038	<b>1,194,527</b>
以下項目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32,866	1,774,721	1,824,799	1,296,838	<b>1,193,897</b>
非控股權益	-	(91)	-	200	<b>630</b>
	632,866	1,774,630	1,824,799	1,297,038	<b>1,194,527</b>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之業務進行重列。